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 分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斌 （签字）

项目负责人：周斌

建设单位：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56756877

邮编：236200

地址：颍上县江口镇江北村

目 录

1 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产品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5 主要生产设备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9
3.7 生产工艺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人员能力	31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2 意见和建议	3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出货单

附件 4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附件 5 危废合同

附件 6 验收意见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颍上县江口镇江北村，在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厂内改建。厂区占地面积 30499.2m²，现有建设隧道窑一座，挤出成型车间 1 栋、1#厂房、2#厂房、办公生活用房及危废间等，总建筑面积 7010m²，煤矸石成型砖生产线 1 条及煤矸石粉碎机、搅拌机、脱硫塔等设备，年可达到 1.6 亿块煤矸石空心砖的规模。本次改建项目对原厂区内 2#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进行改建，购置矸石分拣机组 1 套等，年可分拣 9 万吨的矸石，分拣出的矸石粉、精煤以及压滤的煤泥均为煤矸石空心砖的原料及燃料，全部利用，不外售。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6 亿块煤矸石空心砖的规模。

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审批【2023】23 号文备案，2023 年 5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通过颍上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颍环行审字[2023]33 号。2023 年 7 月底该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底竣工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实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调查分析工程在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3 年 8 月底，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开始进行。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相关验收调查工作。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对项目 2#厂房分选车间破碎粉尘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设施进出口的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参照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编制完成《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 (2) 《关于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3]33 号），2023 年 7 月 28 日；
- (3) 《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检测报告》，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XK20230912-01，2023 年 9 月 12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位于项目位于颍上县江口镇江北村，在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厂内改建。厂区北侧、南侧、西侧均为农田，东侧为砂石料库厂。经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厂界 50m 范围内均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项目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

厂区占地面积 30499.2m²，现有建设隧道窑一座，挤出成型车间 1 栋、1#厂房、2#厂房、办公生活用房及危废间等，总建筑面积 7010m²，煤矸石成型砖生产线 1 条及煤矸石粉碎机、搅拌机、脱硫塔等设备，年可达到 1.6 亿块煤矸石空心砖的规模。本次改建项目对原厂区内 2#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进行改建，购置矸石分拣机组 1 套等，年可分拣 9 万吨的矸石，分拣出的矸石粉、精煤以及压滤的煤泥均为煤矸石空心砖的原料及燃料，全部利用，不外售。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6 亿块煤矸石空心砖的规模。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名称		破碎机、分选机、皮带运输机、浓缩机、压滤机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分拣 9 万吨的矸石，产品精煤 374t/a 全部作为烧结砖外部燃料使用、分选出的煤矸石粉 86232t/a 和煤泥 14169t/a 全部作为烧结砖原料使用，不外售。改建后不增加全厂制砖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环评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底		项目竣工时间	
开工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环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实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评价阶段	环保投资	40 万元	实际运营	环保投资	36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6-7 日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主体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目前均正常运行。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分选车间	改建现有厂房，作为原料暂存和分选车间用。其中分选车间占地 1500m ² ，购置煤矸石分选生产线 1 条，包括破碎+分选+筛分+压滤系统，年洗选煤矸石 9 万吨，产品精煤全部作为烧结砖外部燃料使用、分选出的煤矸石粉和煤泥全部作为烧结砖原料使用	改建现有厂房，作为原料暂存和分选车间用。其中分选车间占地 1500m ² ，购置煤矸石分选生产线 1 条，包括破碎+分选+筛分+压滤系统，年洗选煤矸石 9 万吨，产品精煤全部作为烧结砖外部燃料使用、分选出的煤矸石粉和煤泥全部作为烧结砖原料使用	与环评一致
	隧道窑、破碎车间、成型车间	依托原有隧道窑、破碎车间、成型车间，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原有隧道窑、破碎车间、成型车间，本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原有办公用房，本次改建不涉及	依托原有办公用房，本次改建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改建 2#厂房，设全封闭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500m ² ，储存煤矸石块	依托厂内现有 1#厂房原料库，原 1#厂房原料库占地约 1000m ² ，年可暂存煤矸石粉 256000t/a，改建后暂存煤矸石粉 166365t/a，煤矸石 90000t/a，改建前后储料量变化较小，本次改建依托可行。	基本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	依托原有成品堆场	依托原有成品堆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江口镇给水管网供给，改建项目用水量 10965m ³ /a。	项目用水来自江口镇给水管网供给，改建项目用水量 10884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来自江口镇电网供电，全厂用电量 400 万度/a，改建项目用电量 60 万度/a	来自江口镇电网供电，改建项目用电量 5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处理	2#厂房分选车间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2#厂房分选车间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与环评一致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废润滑油及包装桶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废润滑油及包装桶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产品

表 3-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t/a）	实际产量（t/a）	备注
煤矸石粉	86232	71572.6	产品精煤全部作为烧结砖外部燃料使用、分选出的煤矸石粉和煤泥全部作为烧结砖原料使用，不外售
精煤	374	310.4	
煤泥	14169	11760.3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矸石分选原辅料	煤矸石	90000t/a	74700t/a	与环评一致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	4.5t/a	3.7t/a	与环评一致
制砖其他原料	成品煤矸石粉	166365t/a	138080t/a	与环评一致
	弃土	76800t/a	63744t/a	与环评一致
制砖燃料	外购精煤	140t/a	120t/a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护	润滑油	25kg/a	20kg/a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水	10965t/a	10884t/a	市政供水

	电	60 万 kWh/a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
--	---	------------	------------	------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全厂设备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分选机（筛侧空气室跳汰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料斗	1	1	与环评一致
4	皮带输送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	除铁器	1	1	与环评一致
6	除铁器	1	1	与环评一致
7	筛分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8	浓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污水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全自动压滤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集气罩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袋式除尘器	1	1	与环评一致

3.6 水源及水平衡

原厂内员工11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原厂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和脱硫塔循环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脱硫塔循环废水经六级沉淀池+蓄水池处理后回用于脱硫装置，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根据现场勘查及业主提供资料可知，本次改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3人。分选车间年工作时间300d，8h/d。改建后厂内新增分选用水、雾化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核算出实际运行中，厂区新增年用水量约10884t/a，其中生活用水量约2t/月，年用水量为24t；雾化喷淋用水年用水量60t；破碎分选用水10800t/a。

雾化喷淋用水全部消耗，分选用水经带水分选矸石、浓缩罐、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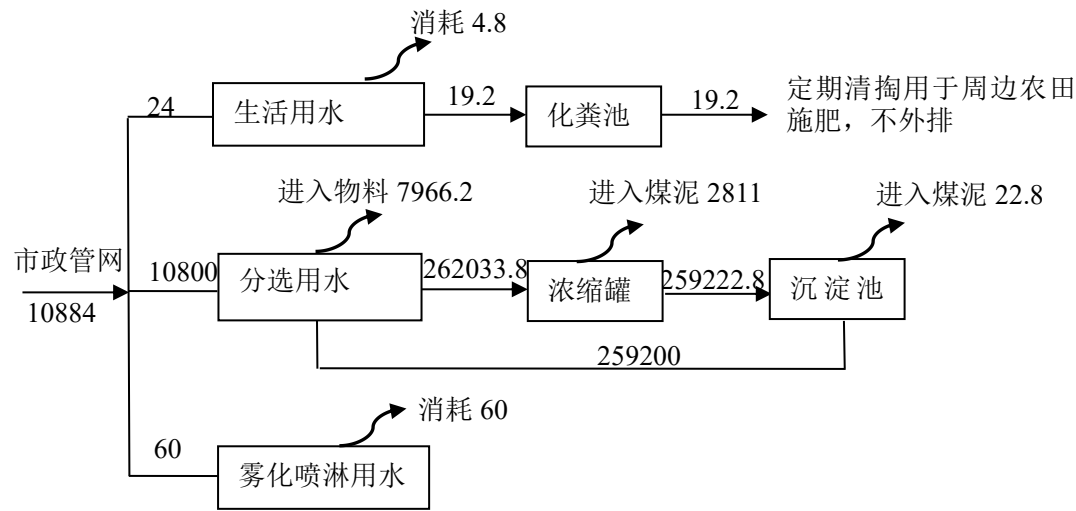


图 3-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3.7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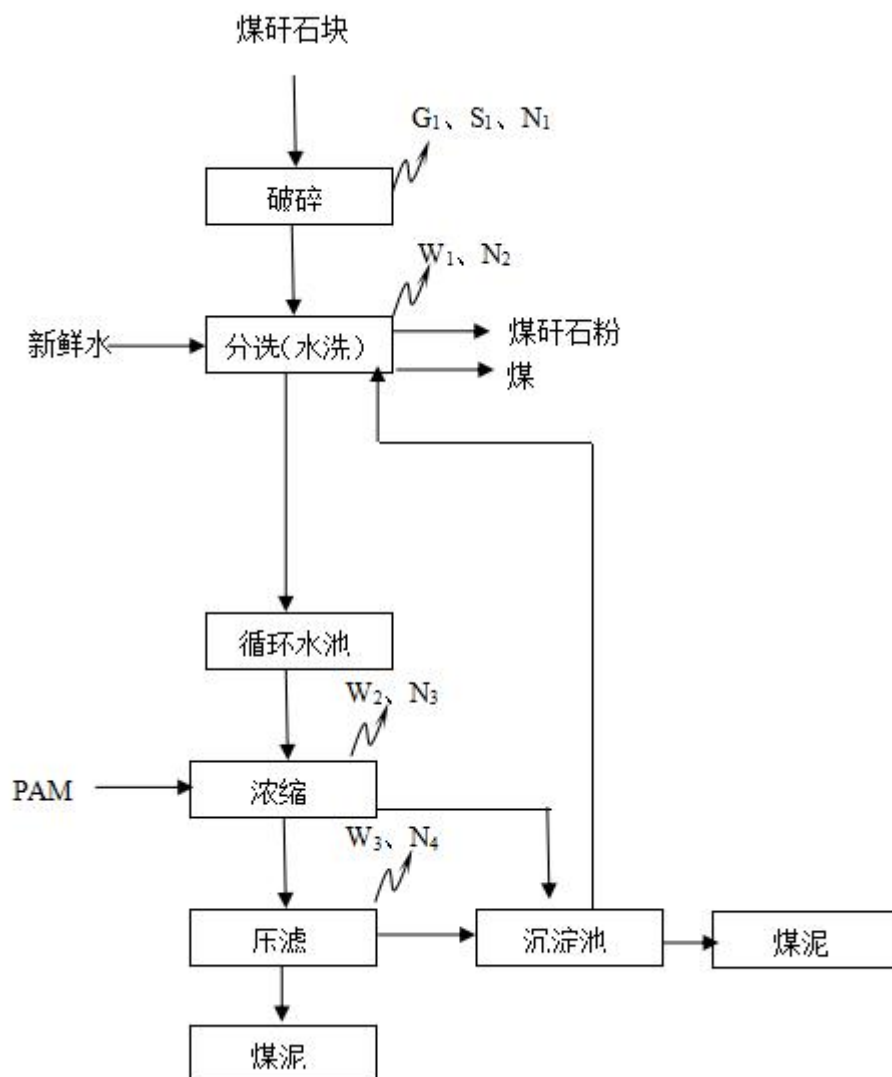


图 3-2 煤矸石分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破碎：本项目煤矸石原料由铲车运至破碎机入口，入口处设置除铁器去除原料中废铁，原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将大颗粒煤矸石变成均匀的小颗粒，此工序产生 G1 破碎粉尘、N1 噪声及 S1 废铁。

破碎粉尘集气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分选：分选煤矸石系统共设 2 个单元，第一单元为洗选单元、第二单元为煤泥水处理单元，包括浓缩罐与压滤工序。

破碎原料由皮带机送入分选洗筛一体设备后，利用煤与矸石的密度不同的原理进行洗选，分选得到矸石和精煤。矸石通过矸石斗提机排出到矸石皮带机上；分选后的精煤通过产品斗提机排出产品到皮带机上，进入原料堆棚暂存；脱水环节产生的煤泥水进入到第二单元进行处理。

(4) 浓缩、压滤：煤泥水由第一单元通过自流至二单元中的循环水池内混匀，再经泵提升至浓缩罐内，罐内添加聚丙烯酰胺浓缩剂（PAM）进行浓缩，浓缩出来的煤泥液经煤泥压滤泵输送至压滤机内。经压滤脱水，实现煤泥回收，滤液排入沉淀池内，沉淀后的水循环用于洗选使用。沉淀池中底泥定期清，储存在封闭污泥暂存池中，底泥收集后用于烧结砖原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精煤作为制砖的引燃燃料。分选出的煤泥及煤矸石粉（粒径 0.5-0.6cm）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 2#厂房内的原料库暂存，全部用于烧结砖原料。

改建后，分选出的煤矸石粉、煤泥和外购的煤矸石粉（粒径 0.5-0.6cm）一起经厂内现有破碎车间、成型车间和隧道窑进行细破碎（粒径 0.25-0.3cm）→筛分→搅拌（加水）→陈化（加水）→挤出成型→切坯→分坯→干燥、焙烧，出窑检验合格后成品出库。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提供的工艺流程基本未发生变化。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内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改建	改建	/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次改建项目对原厂区内 2#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² ）进行改建，购置矸石分拣机组 1 套等，年可分拣 9 万吨的矸石，分拣出的矸石粉、精煤以及压滤的煤泥均为煤矸石空心砖的原料及燃料，全部利用，不外售。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6 亿块煤矸石空心砖的规模。	本次改建项目对原厂区内 2#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² ）进行改建，购置矸石分拣机组 1 套等，年可分拣 9 万吨的矸石，分拣出的矸石粉、精煤以及压滤的煤泥均为煤矸石空心砖的原料及燃料，全部利用，不外售。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6 亿块煤矸石空心砖的规模。	/	与环评一致
3	工艺流程	煤矸石块→破碎→分选→浓缩→压滤→煤泥、煤矸石粉→原料堆存→进入厂内现有流程（原料破碎、筛分→加水搅拌→陈化→挤出成型→切坯→分坯→干燥、焙烧→成品堆放）	煤矸石块→破碎→分选→浓缩→压滤→煤泥、煤矸石粉→原料堆存→进入厂内现有流程（原料破碎、筛分→加水搅拌→陈化→挤出成型→切坯→分坯→干燥、焙烧→成品堆放）	/	与环评一致
4	原料及生产设备	原料为成品煤矸石粉、煤矸石，购置 1 条煤矸石分选生产线	原料为成品煤矸石粉、煤矸石，购置 1 条煤矸石分选生产线	/	与环评一致

5		2#厂房分选车间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2#厂房分选车间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	与环评一致
6	环保措施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初期雨水暂存至初期雨水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内制砖用水,不外排。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初期雨水暂存至初期雨水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内脱硫塔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池靠近脱硫塔附近,利用方便	综合利用,不外排,基本与环评一致
7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8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委托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与环评一致
9	其他	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50m,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50m,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	与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经现场勘查，改建项目实际运行期间，新增用水量为 10884t/a，主要包括新增生活用水、矸石分选用水、雾化喷淋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厂区给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雾化喷淋用水全部消耗，分选用水经带水分选矸石、浓缩罐、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4-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工艺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处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24	0
	分选废水	SS	/	带水分 选、浓缩 罐浓缩、 沉淀池过 滤后循环 用于洗选 工序	带水分 选、浓缩 罐、沉淀 池	循环使用，不外 排	12000	0



图 1 化粪池



图 2 带水分选+浓缩罐



图 3 压滤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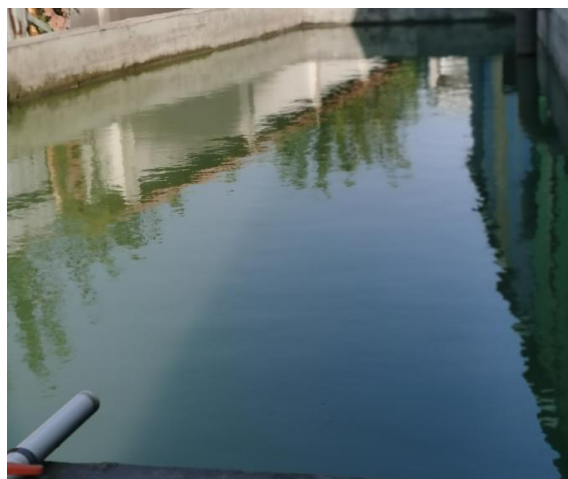


图 4 循环水池



图 5 沉淀池



图 6 初期雨水池

4.1.2 废气

改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原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破碎粉尘。

(1) 破碎粉尘

分选车间设置 1 台破碎机，破碎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物料输送为密闭皮带输送，在破碎机进出口设顶吸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排气管道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个 15m 高 DA003 排气筒外排。

(2) 装卸粉尘

分选原料煤矸石利用厂内 1#厂房内现有的原料库，库房内设置有喷雾增湿设施，煤矸石转运过程湿润度较高，且喷雾增湿可降低厂内扬尘。

(3) 厂区内无组织扬尘

厂区内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一系列措施，可削减无组织扬尘的排放量。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去向	排放形式
实际建设情况	破碎粉尘	粉尘	连续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个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厂内无组织扬尘	粉尘	连续	1#厂房内现有喷雾增湿装置，厂区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	无组织排放

改建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图片如下图所示。



图 7 破碎机进出口集气罩



图 8 袋式除尘器+DA003 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在室内设置，通过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表 4-3 产噪设备及治理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噪声源强 dB (A)	台数	治理设施	备注
分选机	80~85	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 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 8-2008) 中 的 2 类标 准
破碎机	85~90	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筛分设备	80~85	1	厂房隔声	
污水泵	80~85	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压滤机	80~85	1	厂房隔声	
袋式除尘器	80~85	1	基础减震	
风机	80~85	1	基础减震、隔声罩	

改建项目实际噪声处理设施图片如下图所示。



4.1.4 固（液）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生产；废铁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新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4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破碎工序	3.7	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生产
3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设备维修	0.01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根据现场勘查，厂内现有危废间位于隧道窑内部，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已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图 9 危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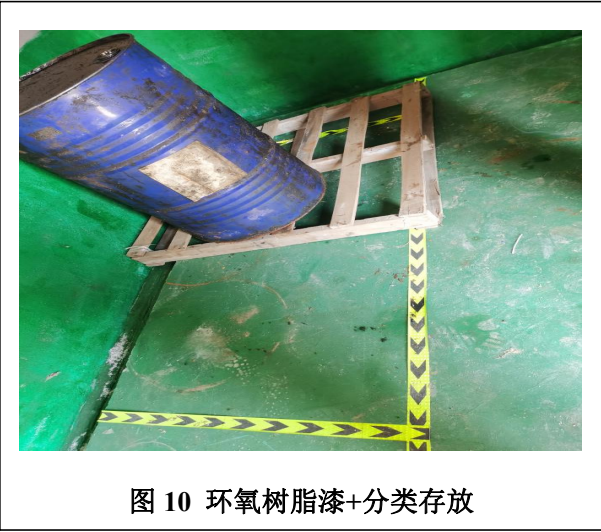


图 10 环氧树脂漆+分类存放



图 11 环氧树脂漆+分类存放



图 12 导流渠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厂内现有环保措施



图 13 脱硫塔 DA001 及配套多级沉淀池



图 14 在线烟气检测设备



图 15 袋式除尘器+DA002 排气筒



图 16 原料库喷淋装置



图 17 洗车台



图 18 炮雾机

依据《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海峰环监验字[2019]第056号）可知：

在2019年6月26-27日验收监测期间，煤矸石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

浓度为5.9-6.1mg/m³，环形旋转隧道窑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6.3mg/m³-20.7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60mg/m³-7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66mg/m³-87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为1.42mg/m³-1.87mg/m³，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颗粒物年排放量为4.016t（其中破碎工序颗粒物0.116t，隧道窑烟尘3.9t），SO₂年排放量为6.45t，NO_x年排放量为6.16t，氟化物0.13t/a，满足该项目污染物许可总量要求（颗粒物：7.36t，SO₂：6.52t，NO_x：6.64t）。

②无组织废气

在2019年6月26-27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一次最大排放浓度为0.300mg/m³，二氧化硫一次最大排放浓度为0.049mg/m³，氟化物一次最大排放浓度为3.6×10⁻³mg/m³，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厂界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2）在线监测数据及例行监测数据

根据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平台中在线监测数据（2023年9月）可知，2023年9月期间烟尘、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中表1标准。根据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第三季度例行检测报告（2023.10）提供监测数据可知，脱硫塔烟气中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中表1标准。

（2）环境保护距离

改建项目在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厂内进行，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北侧、南侧、西侧均为农田，东侧为砂石料库厂。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50m，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36万元，占总投资的6%，详见表4-5。

表 4-5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环评环保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	------------	----------	--------------

生活污水	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		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	0
分选废水	新建浓缩池+循环水池+沉淀池		新建浓缩池+循环水池+沉淀池	20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池 1 座		初期雨水池 1 座	
废气	DA003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	分选车间破碎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	10
	堆卸粉尘、车辆扬尘，封闭式厂房、雾化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堆卸粉尘、车辆扬尘，封闭式厂房、设封闭式皮带运输机、洒水炮雾机、洒水抑尘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6
固废	危废暂存间（10m ² ）		危废暂存间（10m ² ）	0
合计	/			36

表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内容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分选废水	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个 1#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个 DA003 排气筒排放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暂存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暂存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	基础减震、厂房密闭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工程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建设单位应落实本次评价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关于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研石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颍环行审字〔2023〕33 号：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研石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专家审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报批稿）》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颍上县江口镇江北村（东经：116。11'50.726"，北纬：32°53'33.914"），为改建项目。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2-341226-04-02-680888）。主要建设内容：对原厂区内 2#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进行改建，购置研石分拣机组 1 套等。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按照《报告表（报批稿）》中相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

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2.项目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严禁外排。项目各类废水均不得外排。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 强化生产厂房的封闭措施和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分选车间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中排放限值要求。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工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合经营许可等相关制度，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报批稿）》环境风险分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及防治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 项目分拣的矸石、矸石粉、精煤以及压滤的煤泥均做为煤研石空心砖的原料及燃料，严禁外售。

8.项目其它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要求仍需按照颍环行审字（2019)01 号批复文件规定执行。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如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它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营。

2023 年 7 月 28 日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其具体情况如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严禁外排。项目各类废水均不得外排。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雾化喷淋用水全部消耗，分选用水经带水分选矸石、浓缩罐、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已落实
2	强化生产厂房的封闭措施和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分选车间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中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个 DA003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工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经营许可等相关制度，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由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废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5	项目分拣的矸石、矸石粉、精煤以及压滤的煤泥均做为煤研石空心砖的原料及燃料，严禁外售。	项目分拣的矸石、矸石粉、精煤以及压滤的煤泥均做为煤研石空心砖的原料及燃料，严禁外售。	已落实
6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报批稿）》环境风险分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及防治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厂区配套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厂区各功能区之间设有联系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厂内道路的布置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已落实

7	项目其它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要求仍需按照颍环行审字（2019）01 号批复文件规定执行。	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池等其他环保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已达到总量指标要求。	已落实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各类物料转载、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扬尘以及破碎粉尘，全厂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方式	位置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有组织	原料破碎	颗粒物（新建）	mg/m ³	10	DB34/4362-2023
2			颗粒物（现有）	mg/m ³	20	
3		焙烧（现有，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颗粒物	mg/m ³	20	
4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5			氮氧化物	mg/m ³	100	
6			氟化物	mg/m ³	3	
7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mg/m ³	1.0	
8			二氧化硫	mg/m ³	0.5	
9			氟化物	mg/m ³	0.02	
注：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厂内现有隧道窑和现有煤矸石破碎执行 DB34/4362-2023 中表 2 的标准（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 10mg/m ³ ，人工干燥及焙烧颗粒物 10，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氟化物 3mg/m ³ ）						

（2）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分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区标准	60	50
--------	----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中有关规定，未规定的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在主体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 监测布点图。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2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 监测布点图。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G1	TSP	4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TSP	4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G3	TSP	4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G4	TSP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同步监测天气、风速等		

7.1.2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

对该项目生产厂区厂界噪声布点监测，厂界外 1 米外设监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4 监测布点图。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周期
厂界东侧	N1	等效声级 Leq (A)	昼间测量一次	连续测量 2 天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 （5）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备注	“方法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方法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	-------------------------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型号、编号及溯源有效期见表 8-3。

表 8-3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 XK-B009-(1-3)	崂应 2050 型	2024.04.2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 XK-B037-01	GH-60E	2023.11.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H XK-B011	3012H-01	2024.06.30
综合大气采样器	AH XK-B033-03	KB-6120-AD	2024.04.2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H XK-A051	HWSC-300G 型	2024.04.27
电子天平	AH XK-A001	BT25S	2024.06.3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H XK-B024-03	HP-1001 型	-

8.2 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采样人员持有监测采样合格证，分析员持有样品分析合格证。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HJ/T55-2000）进行，采样器校准情况见表 8-4，8-5。

表 8-4 粉尘采样器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流量计值 (m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
2023.09.06 检测前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01/ AH XK-B011	30.0	30034.6	0.1	±2.5	合格
2023.09.06 检测后		30.0	29881.8	-0.4	±2.5	合格
2023.09.07 检测前		30.0	29999.0	0.0	±2.5	合格
2023.09.07 检测后		30.0	29812.8	-0.6	±2.5	合格
2023.09.06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AH XK-B037-01	30.0	29984.2	-0.1	±2.5	合格
2023.09.06 检测后		30.0	29917.8	-0.3	±2.5	合格

2023.09.07 检测前		30.0	30011.0	0.0	±2.5	合格
2023.09.07 检测后		30.0	29985.4	0.0	±2.5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6。

表8-6 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级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验值	前、后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XK-B01 9-04	HS6020 声校准器 /AHXK-B01 4-01	2023.09.06 昼间	93.9B	93.9B	94.0dB	0.1dB	±0.5dB	是
		2023.09.06 夜间		93.9B	93.7dB	-0.2dB	±0.5dB	是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XK-B01 9-04	HS6020 声校准器 /AHXK-B01 4-01	2023.09.07 昼间	93.9B	93.9B	93.7dB	-0.2dB	±0.5dB	是
		2023.09.07 夜间		93.9B	94.0dB	0.1dB	±0.5dB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9 月 6~7 日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9-1。核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82%，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基本稳定。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主要产品名称	煤矸石粉	精煤	煤泥	煤矸石粉	精煤	煤泥
设计生产量	287.44t/d	1.25t/d	0.38t/d	287.44t/d	1.25t/d	0.38t/d
实际生产量	232.83t/d	1.01t/d	0.31t/d	238.58t/d	1.04t/d	0.32t/d
负荷	81%			8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DA003）废气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2023.09.06			2023.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 除尘设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33	249	246	227	237	230
		平均浓度(mg/m ³)	243			231		
		排放速率(kg/h)	0.564	0.618	0.602	0.574	0.595	0.60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95			0.592		
	烟温(°C)	/	36.8	36.0	35.9	29.9	31.1	33.9
	标干流量(Nm ³ /h)	/	2422	2481	2447	2529	2509	2645
P1 除	低浓度颗	浓度(mg/m ³)	8.4	9.0	8.8	8.0	8.5	8.4

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平均浓度(mg/m ³)	8.7			8.3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4	0.024	0.023	0.024	0.02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烟温(°C)	/	40.1	39.3	38.6	33.8	34.2	35.1
	标干流量(Nm ³ /h)	/	2671	2711	2683	2838	2799	2758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TA003 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07%，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8.52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9.06	晴	29.3~31.4	100.8~100.9	2.5~3.6	东北
2023.09.07	晴	28.3~31.4	101.1	2.9~3.6	东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09.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33	157	183	160
		第二次	137	158	188	155
		第三次	132	153	182	158
		第四次	140	157	175	157
2023.09.0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37	158	180	152
		第二次	138	153	183	155
		第三次	130	153	187	147
		第四次	137	155	180	15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2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2022.09.6		2022.9.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2	42	53	41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43	56	42	60	50
N3 厂界西侧外 1m	54	44	55	42	60	50
N4 厂界北侧外 1m	54	40	53	43	60	5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可知，厂内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7.36t/a，原厂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4.016t/a，看，颗粒物总量指标尚有 3.344t/a 的余量。

本项目总量核定为粉尘：0.068t/a。

验收监测期间，DA003 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3kg/h，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a，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82%，则颗粒物年排放量：0.068t/a，满足颗粒物总量核定要求。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余量）t/a
颗粒物	0.068	3.34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通过颍上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颍环行审字[2023]33 号。

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

9.3.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912-01），经核算验收监测时颗粒物处理效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① 有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912-01），验收监测期间，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9.0\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② 无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912-0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浓度 $0.18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912-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废水排放检查结果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运行期间，用水量为 $10884\text{t}/\text{a}$ ，主要包括新增人员生活用水和分选用水、雾化喷淋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给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改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雾化喷淋用水全部消耗，分选用水经带水分选矸石、浓缩罐、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生产；废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由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3 总量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年排放量：0.068t/a，满足核定的总量。

10.2 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2）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袋式除尘器、排气管道、风机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循环水池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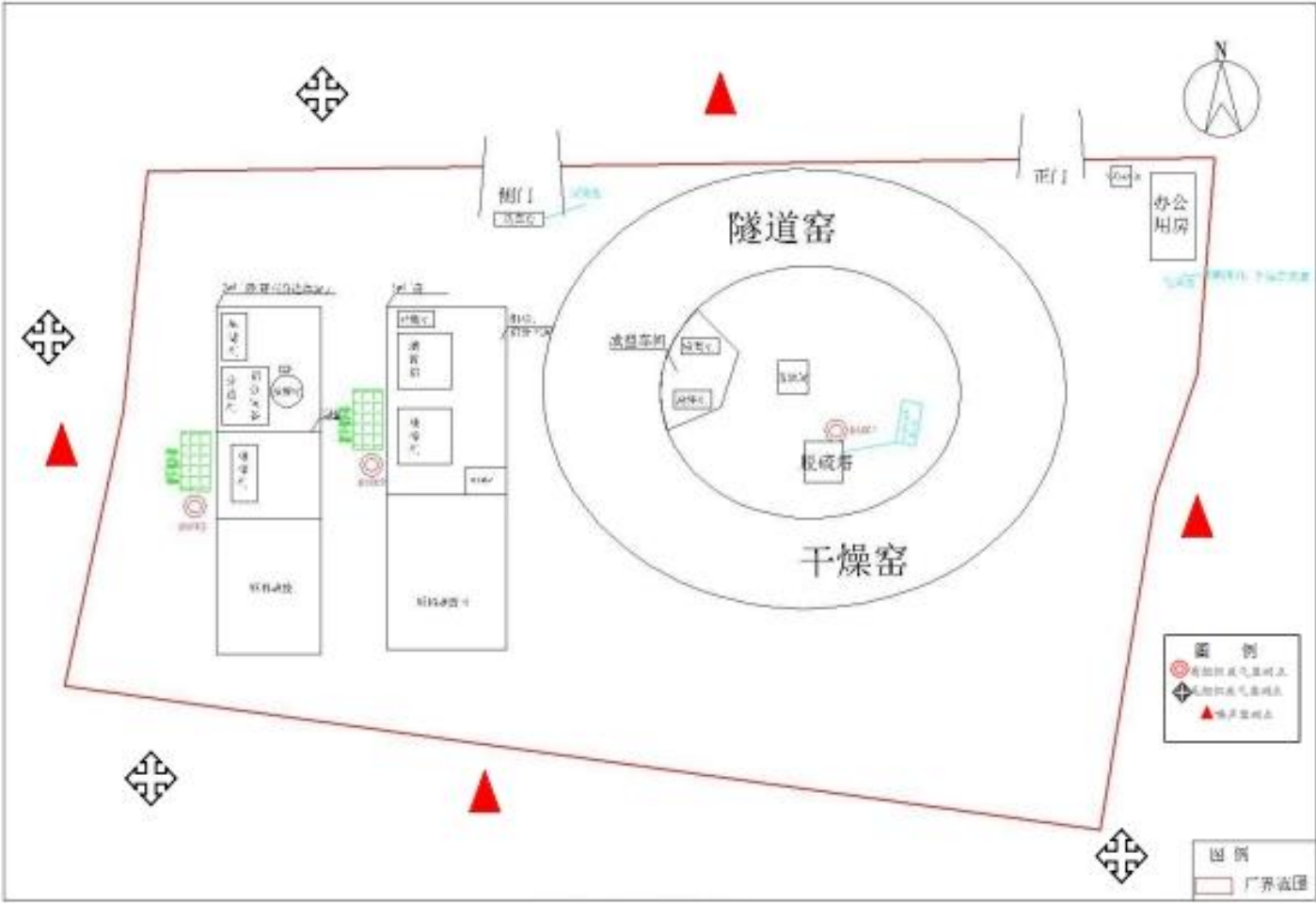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23）33 号

关于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 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专家审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报批稿)》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颍上县江口镇江北村（东经：116° 11' 50.726"，北纬：32° 53' 33.914"），为改建项目。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02-341226-04-02-680888)。主要建设内容：对原厂区内 2# 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进行改建,购置矸石分拣机组 1 套等。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按照《报告表(报批稿)》中相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2. 项目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严禁外排。项目各类废水均不得外排。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 强化生产厂房的封闭措施和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分选车间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中排放限值要求。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工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经营许可等相关制度,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

要求。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报批稿)》环境风险分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及防治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 项目分拣的矸石、矸石粉、精煤以及压滤的煤泥均做为煤矸石空心砖的原料及燃料,严禁外售。

8. 项目其它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要求仍需按照颍环行审字(2019)01号批复文件规定执行。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如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它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营。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7月28日

抄送:颍上县江口镇人民政府,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3911-01

项目名称：	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激活 Win
转到“设置”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911-01

基本信息

委托方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信科采样
采样地址	阜阳市颍上县江口镇江北村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6 日-2023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06 日-2023 年 09 月 10 日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AHXK-B033-0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XK-B037-0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XK-B009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HXK-A051
真空罐气袋采样器	AHXK-B024-03	电子天平	AHXK-A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HXK-B011	多功能声级计	AHXK-B019-04
声校准器	AHXK-B014-01	/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911-01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表1-1 P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2023.09.06			2023.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 除尘设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mg/m³)	233	249	246	227	237	230
		平均浓度(mg/m³)	243			231		
		排放速率(kg/h)	0.564	0.618	0.602	0.574	0.595	0.60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95			0.592		
	烟温(°C)	/	36.8	36.0	35.9	29.9	31.1	33.9
	标干流量(Nm³/h)	/	2422	2481	2447	2529	2509	2645
P1 除尘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mg/m³)	8.4	9.0	8.8	8.0	8.5	8.4
		平均浓度(mg/m³)	8.7			8.3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4	0.024	0.023	0.024	0.02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烟温(°C)	/	40.1	39.3	38.6	33.8	34.2	35.1
	标干流量(Nm³/h)	/	2671	2711	2683	2838	2799	2758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表1-2 有组织废气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09.06	晴	28.9	100.8
2023.09.07	晴	31.4	100.8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911-01

表 2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09.06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33	157	183	160
		第二次	137	158	188	155
		第三次	132	153	182	158
		第四次	140	157	175	157
2023.09.0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37	158	180	152
		第二次	138	153	183	155
		第三次	130	153	187	147
		第四次	137	155	180	150

表 2-2 无组织废气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circ}\text{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9.06	晴	29.3~31.4	100.8~100.9	2.5~3.6	东北
2023.09.07	晴	28.3~31.4	101.1	2.9~3.6	东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3.09.06		2023.09.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2	42	53	41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43	56	42
N3 厂界西侧外 1m	54	44	55	42
N4 厂界北侧外 1m	54	40	53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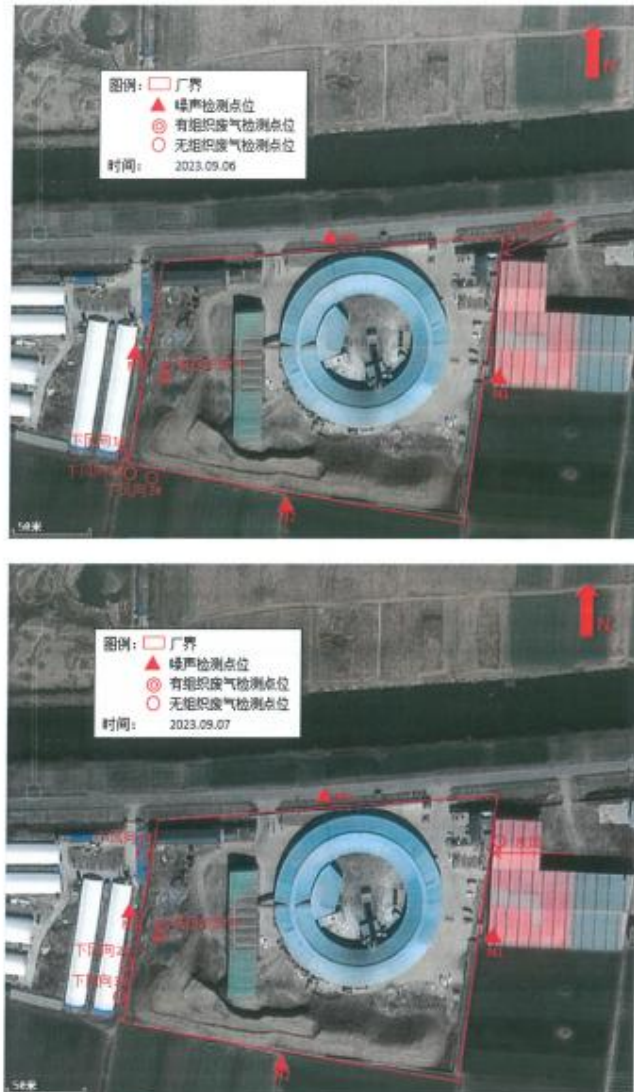
表 3-2 厂界噪声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	温度($^{\circ}\text{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9.06	昼	多云	26.6	101.1	3.1	东北
	夜	晴	24.8	101.0	1.0	东
2023.09.07	昼	晴	28.3	101.1	3.2	东南
	夜	多云	25.6	100.9	1.8	东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911-01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911-01

附图 现场检测照片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范鼎鼎

审核人: 刘延涛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3 出货单

颖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吨/天)
2023 年 9 月 6 日	煤矸石粉	232.83
	精煤	1.01
	煤泥	0.31
	煤矸石粉	238.58
2023 年 9 月 7 日	精煤	1.04
	煤泥	0.32
	煤泥	0.32

出 货 单



附件 4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消纳协议

甲方：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颍上县吴家运河村养殖合作社

为了提高农产品产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消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粪肥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 100 吨，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需要定期清掏（约 90 天一次），全部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二、乙方种植蔬菜生产基地 100 亩，以保证有足量土地消纳甲方粪肥，防止过量使用造成环境污染。

三、甲方定期清掏化粪池粪污并运输到乙方种植基地，清掏运输费用甲方负担，防止生活污水溢满化粪池造成环境污染。

四、乙方保证所有粪肥全部用于自建农作物蔬菜土地使用，不得转卖、转送，一旦违反，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双方不得反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9 月 20 日



乙方：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5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2022000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阜阳市颍上县江口镇江北村江北窑厂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内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情况进行(危废)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需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置费_____整(¥: __),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

危废转移的次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 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废物代码 (8 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 处置量 (年/ 吨)	危废形 态包装 方式	主要 危险 成分	备注
1	900-214-08	废润滑油				
2	900-249-08	废包装物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2.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淮南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淮南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扫描件具法律效益。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 1：危废定价单；附件 2：客户告知单）

甲 方：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阜阳市颍上县江口镇江北村江北窑厂
法定代表人：周善文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18655613999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18956756877
邮箱：434904797@qq.com	邮箱：2260812894@163.com
纳税人识别号：91341700MA8L9K928X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镇工业区 18655613999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开票电话：18655613999	开票电话：
转移联单电话：18655613999	转移联单电话：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 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验收本项目，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查阅《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颍上县江口镇江北村，在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厂内改建，厂区占地面积 30499.2m²，现有建设隧道窑一座，挤出成型车间 1 栋、1#厂房、2#厂房、办公生活用房及危废间等，总建筑面积 7010m²，煤矸石成型砖生产线 1 条及煤矸石粉碎机、搅拌机、脱硫塔等设备，年可达到 1.6 亿块煤矸石空心砖的规模。本次改建项目对原厂区内 2#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进行改建，购置矸石分拣机组 1 套等，年可分拣 9 万吨的矸石，分拣出的矸石粉、精煤以及压滤的煤泥均为煤矸石空心砖的原料及燃料，全部利用，不外售。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6 亿块煤矸石空心砖的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23】23 号文备案，2023 年 5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通过颍上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颍环行审字[2023]33 号。

2023 年 7 月底该项目开工建设，8 月底竣工运营。该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四) 验收范围

对 1 条矸石分拣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内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分选车间	改建现有厂房，作为原料暂存和分选车间用。其中分选车间占地 1500m ² ，购置煤矸石分选生产线 1 条，包括破碎+分选+筛分+压滤系统，年洗选煤矸石 9 万吨，产品精煤全部作为烧结砖外部燃料使用、分选出的煤矸石粉和煤泥全部作为烧结砖原料使用	改建现有厂房，作为原料暂存和分选车间用。其中分选车间占地 1500m ² ，购置煤矸石分选生产线 1 条，包括破碎+分选+筛分+压滤系统，年洗选煤矸石 9 万吨，产品精煤全部作为烧结砖外部燃料使用、分选出的煤矸石粉和煤泥全部作为烧结砖原料使用	与环评一致
	隧道窑、破碎车间、成型车	依托原有隧道窑、破碎车间、成型车间，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原有隧道窑、破碎车间、成型车间，本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原有办公用房，本次改建不涉及	依托原有办公用房，本次改建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改建 2#厂房，设全封闭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500m ² ，储存煤矸石块	依托厂内现有 1#厂房原料库，原 1#厂房原料库占地约 1000m ² ，年可暂存煤矸石粉 256000t/a，改建后暂存煤矸石粉 166365t/a，煤矸石 90000t/a，改建前后储料量变化较小，本次改建依托可行。	基本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	依托原有成品堆场	依托原有成品堆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江口镇给水管网供给，改建项目用水量 10965m ³ /a。	项目用水来自江口镇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10884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来自江口镇电网供电，全厂用电量 400 万度/a，改建项目用电量 60 万度/a	来自江口镇电网供电，改建项目用电量 5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厂房分选车间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2#厂房分选车间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与环评一致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分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废润滑油及包装桶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废润滑油及包装桶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雾化喷淋用水全部消耗，分选用水经带水分选矸石、浓缩罐、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二）废气

改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破碎粉尘。

（1）破碎粉尘

分选车间设置 1 台破碎机，破碎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物料输送为密闭皮带输送，在破碎机进出口设顶吸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排气管道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个 15m 高 DA003 排气筒外排。

（2）装卸粉尘

分选原料煤矸石利用厂内 1#厂房内现有的原料库，库房内设置有喷淋设施，煤矸石转运过程湿润度较高，通过房顶喷雾装置可降低厂内扬尘。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分选机、破碎机、皮带机、污水泵、压滤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为 80~90dB(A)。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生产；废铁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由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有组织：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912-01），验收监测期间，DA00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9.0\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912-0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浓度 $0.18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912-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

颗粒物年排放量： $0.068\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改建项目在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厂内进行，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北侧、南侧、西侧均为农田，东侧为砂石料库

厂。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50m，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矸石分拣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记录。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矽石分拣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颍上县江口镇江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6 度 11 分 50.726 秒，纬度：32 度 53 分 33.91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分拣 9 万吨的矽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可分拣 9 万吨的矽石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颍上县环境保护分局						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23]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底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6MA2RK3NN7N001V		
	验收单位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颍上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6MA2RK3NN7N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30~10 月 3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0	/	/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	/	/	/	0	/	/	0	0	0	0	
	氨氮	0	/	/	/	/	0	/	/	0	0	0	0	
	废气													
	二氧化硫	6.45	/	/	/	/	0	/		6.45	6.52	0	0	
	颗粒物	4.016	/	10	/	/	0.068	/	0.296	3.788	7.36	0	-0.228	
	氮氧化物	6.16	/	/	/	/	0	/	/	6.64	6.64	0	0	
	氟化物	0.13	/	/	/	/	0	/	/	0.13	/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058	/	/	0.00037	0.00037	0	0	0	0.05837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